**关于发布上海市2018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临床医学领域项目指南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8-01-22

沪科〔2018〕18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上海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2018年度临床医学领域项目指南。

　　一、征集范围

　　（一）西医领域

　　专题一、疾病临床诊治研究

　　方向1、中枢损伤后瘫痪肢体功能重建的多学科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中枢损伤后瘫痪肢体功能重建的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和综合治疗方案，有效提升肢体瘫痪患者的康复水平和生存质量。

　　研究内容：针对中枢损伤后肢体瘫痪的不同表型开展队列研究，研发相应的周围神经移位技术、诱导脑和周围神经良性互动与功能重建的中枢代偿技术。通过神经科、外科、康复科和影像科等多学科联合诊疗，有效重建感觉-中枢反应-运动通路，建立中枢损伤后瘫痪肢体功能重建的综合治疗方案，并进行推广应用。

　　执行期限：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申报主体要求：本市三甲医院。

　　方向2、基于泛血管系统的心血管疾病早期诊断与干预策略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基于泛血管系统的心血管疾病风险评估、早期预警和干预策略，有效控制心血管疾病病程发展。

　　研究内容：以“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肌梗死-心力衰竭”发展链为研究模型，采用基因组学、代谢组学及表型组学等组学技术，寻找疾病早期生物标志物；应用多模态影像技术，建立心血管疾病的生物信息数据库；通过大样本的人群队列，开展基于泛血管系统的心血管疾病早期干预策略研究。

　　执行期限：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申报主体要求：本市三甲医院。

　　方向3、脓毒症的早期识别与防治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脓毒症早期诊断、病原体快速识别与多器官功能损伤综合评估体系，制定脓毒症器官功能损伤防控新策略，形成脓毒症诊治专家共识。

　　研究内容：基于现有脓毒症早期筛查技术，结合组合生物标志物的快速检测，开展脓毒症早期诊断研究；利用核酸、基因、分子生物学等检测技术，开展病原体精准快速识别研究；开展多脏器功能损伤预警与评估研究，针对不同病程阶段重要脏器损伤，开展功能支持与修复治疗研究，提出脓毒症早期防控新策略。

　　执行期限：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申报主体要求：本市三甲医院。

　　方向4、2型糖尿病合并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及规范诊疗的多中心临床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2型糖尿病血压控制的适宜分层目标管理方案，形成可推广应用的2型糖尿病血压管理路径与临床实践指南规范。

　　研究内容：基于万人以上大规模人群队列研究基础，开展不同特征2型糖尿病合并高血压患者降压治疗目标的多中心随机对照临床试验，研究2型糖尿病合并高血压患者靶器官损伤风险、血压控制目标值，制定适宜社区联动的规范化糖尿病血压管理路径与方案，并进行推广应用。

　　执行期限：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申报主体要求：本市三甲医院牵头，联合2-4家医院申报。

　　方向5、耳源性眩晕精确诊断和综合治疗的多中心临床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耳源性眩晕的精确诊断策略及可推广应用的多学科综合治疗规范，提高治愈率。

　　研究内容：通过开展多中心、前瞻性的临床研究，应用眩晕主观评测量表，结合视频眼震电图、动静态姿态仪等前庭功能检查和钆造影内耳核磁成像对耳源性眩晕进行综合评估，建立能够实现疾病定性、定侧和可量化的精确诊断策略；比较药物、前庭康复训练和心理干预等对耳源性眩晕治疗的效果，制定耳源性眩晕的规范化综合治疗措施并在多中心推广应用。

　　执行期限：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申报主体要求：本市三甲医院牵头，联合2-4家医院申报。

　　方向6、气候变化对儿童过敏性疾病发生的影响及应对策略的综合研究

　　研究目标：阐明上海气候变化对儿童主要过敏性疾病发生的影响，提出适合上海实际情况的儿童过敏性疾病防控策略，提高儿童健康水平。

　　研究内容：通过多中心多学科合作，开展环境流行病学研究，建立儿童气候敏感性疾病如哮喘、肺炎、腹泻等的临床资源库和时空分布图，阐明气候、环境（包括空气质量、水质等）、社会经济和生物学因素的独立和协同作用，评估各种应对措施的社会经济效益，提出符合上海实际情况的气候变化适应性应对策略。

　　执行期限：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申报主体要求：本市三甲医院牵头，联合2-4家医院申报。

　　专题二、新技术、新方法的临床应用研究

　　方向1、人工智能在医学诊断和治疗中的应用研究

　　研究目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具有临床应用价值的疾病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或治疗干预技术，提升重大疾病临床诊断水平和治疗效果。

　　研究内容：针对上消化道肿瘤、难愈性皮肤疾病、常见精神心理疾病（焦虑、抑郁），利用数据挖掘、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方法，寻找基于影像学、病理学、生物学数据的诊断指标，开发基于智能算法的辅助诊断系统或治疗干预技术，并进行临床功能验证和评估。

　　执行期限：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申报主体要求：本市三甲医院；已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2017年度该方向资助的，本年度不得再申报；有本市合作企业的，合作企业不能同时参与两个以上（含两个）项目的申报。

　　方向2、基因编辑技术在人类遗传性疾病治疗中的应用研究

　　研究目标：利用基因编辑技术开展遗传性疾病基因治疗的探索性研究，为临床转化提供可行性方案和安全性依据。

　　研究内容：针对先天性失明、耳聋、脊髓性肌萎缩症等遗传性疾病构建人源化动物疾病模型，利用基因编辑技术对人类致病基因进行在体修复或敲除，评估基因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执行期限：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申报主体要求：本市三甲医院或高校院所。

　　（二）中医领域

　　专题一、脑病针灸治疗的临床研究

　　方向1、针灸脑效应的机制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动物模型与人体研究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初步阐明针灸治疗老年期痴呆的效应机制。

　　研究内容：通过临床实践和基础研究相结合，探讨针灸治疗老年期痴呆的效应机制。基于功能磁共振成像技术，研发实时针灸脑效应的评价技术，研究针刺过程中脑功能变化及其特征，建立可用于临床的影像学评价方法；基于神经生物学原理，开展针灸延缓老年性认知功能障碍行为学研究、针灸改善脑能量代谢的穴位脑区特异性研究、穴位脑区关联的物质基础研究，探索作用机制。

　　执行期限：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申报主体要求：本市三甲医院或高校院所。

　　方向2、针灸治疗老年期痴呆等重大脑病的多中心临床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可推广的针灸治疗老年期痴呆、帕金森病、抑郁症诊疗规范或专家共识。

　　研究内容：针对老年期痴呆、帕金森病、抑郁症，开展针灸或针药结合的多中心临床评价研究，力求在现有临床治疗基础上，制定出提高疗效、延缓病情进展的优选方案，明确针灸治疗的优势环节、适用范围、应用规范，并取得循证证据。

　　执行期限：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申报主体要求：本市三甲医院牵头，联合2-4家医院申报。

　　方向3、针灸治疗难治性脑病的临床研究

　　研究目标：阐明确有临床疗效的针灸治疗难治性脑病的腧穴组方配伍规律、效应机理，形成治疗规范及标准，为推广应用提供科学依据。

　　研究内容：针对脑源性疾病，如癫痫、小儿脑瘫、偏头痛等，通过腧穴组方配伍等临床疗效评价研究，筛选具有疗效优势的针灸或针药结合治疗方案并予以规范。

　　执行期限：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申报主体要求：本市二、三级医院。

　　专题二、中医药传承研究

　　方向1、名中医传承研究

　　研究目标：建立体现名中医临证学术特点和诊疗优势的技术规范和应用方案。

　　研究内容：依靠名中医工作室，在系统总结在沪“全国名中医”的特色辨证方法、治则治法、诊疗技术及有效方药基础上，开展优势病种前瞻性临床研究，为名中医经验传承和推广应用提供循证依据。

　　执行期限：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申报主体要求：本市三甲医院。

　　方向2、经典名方现代应用的临床研究

　　研究目标：明确6-8个经典名方治疗现代疾病的中医证候或适应症，形成可推广的适宜技术。

　　研究内容：开展经方（1911年前出版中医古籍）治疗多重耐药菌肺部感染、妇科疾病（不孕症、子宫内膜异位症等）的循证评价临床研究，明确其辩证规律、效应特点及适用范围，挖掘古方新用价值。

　　执行期限：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申报主体要求：本市二、三级医院。

　　二、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

　　2.已作为项目责任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不得作为项目责任人申报。同一个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申报或获得市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应主动申明。

　　3.项目责任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不含涉密内容；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4.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或项目建议书）等书面材料的同时，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每个项目申请回避专家人数不超过3人。

　　5.申请人在填报项目可行性方案时，必须在“二、研究内容和技术关键”栏目中首先说明项目研究是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活动，若涉及须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方式

　　1.本指南公开发布。申请人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www.shanghai.gov.cn）进入“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网上填报项目可行性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并在线打印书面材料（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2.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18年1月30日9:00，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22日16:30。市科委办事大厅集中接收书面材料时间为2018年2月12日至2月23日，每个工作日9:00-16:30。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所有书面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须签字盖章齐全。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市科委办事大厅地址：徐汇区钦州路100号1号楼。

　　办事大厅不接收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书面材料。

　　3.网上填报备注：

　　（1）登陆“中国上海”网站（http://www.shanghai.gov.cn/）；

　　（2）网上政务大厅—审批事项—点击“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图片链接进入申报页面：

　　-【账户注册】转入注册页面进行单位注册，然后再进行申报账号注册（单位注册需使用“法人一证通”进行校验）；

　　-【初次填写】使用申报账号登录系统，转入申报指南页面，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后开始申报项目；

　　-【继续填写】登录已注册申报账号、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

　　（3）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

　　四、其它说明

　　本指南经评审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验收时一并提交《科技报告》和《科技报告收录证书》。

　　五、咨询电话

　　服务热线：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技术支持：62129099-2257